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發行

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短期融資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發行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短期融資券(「**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券**」)。

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券的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年期為一年。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券的利息乃按固定利率每年5.5%計算。

發行人擬將來自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券的全部所得款項用作污水處理項目的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該等項目已獲獨立第三方機構認證為綠色產業項目，並符合(其中包括)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2021，《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綠色產業指導目錄(2019年版)》。

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券發行的主承銷商及聯席主承銷商分別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券發行的信用評級機構為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為AA級，而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券的信用評級則為A-1級(最高級別)。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券已獲重慶進出口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出連帶及不可撤銷擔保。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進出口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券發行的相關文件已刊載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

董事會認為，完成發行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券，可使發行人的融資渠道更加多元化，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提高其財務管理水平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作為環保專業集團的市場認知度。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